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持有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外能源”）35%股权，国家电投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持有广西海外能源40%股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能成套”）持有广西海外能源20%股权，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第十一局”）持有广西海外能源5%股权。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各方股东拟对广西海外能源进行同比例减资，将广西海外能源注册资本金由200,000万元减至130,000万元。

2.电能成套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公司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60.03%的股权。

因公司与广西公司、电能成套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鲁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毛国权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474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50000MA5KCJ6H9L

主营业务包括：电力(水、火、气、风、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综合智慧能源、海水淡化、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销售、物流和仓储；环境保护工程,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电力工程，热力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境外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开发、投资、建

设、经营和管理。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2) 主要产权关系情况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广西国电投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100
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95
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
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	51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年份	总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2020年	105.41	17.15	4.60
2021年1-3月	108.49	3.89	0.997

4.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西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5.经核实，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15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3339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100012981E

主营业务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

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年 19 日）；出版物零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组织生产、供应、销售；接受委托承包电力建设成套设备项目；电力成套设备的监理、监造；其它有关工程成套设备的供应；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及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运输管理；电力成套设备的展销；技术开发；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食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纺织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玩具、汽车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产权关系情况：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电投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电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4	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威海锦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7	电能易招咨询有限公司	100
8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0
9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年份	总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20 年	46.30	17.03	2.32
2021 年 1-3 月	45.50	5.26	0.81

4.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公司与成套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5.经核实，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4-02 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电力供应（凭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海水淡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煤炭及其制品的销售；道路

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储）；环境保护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节能项目开发；工业废物的开发与利用；热力工程及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监理（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招标代理；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境外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年份	总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20年	64.03	3.58	0.83
2021年1-3月	71.09	1.56	0.71

四、减资安排

广西海外能源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0 亿元减至人民币 13 亿元。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减资金额由广西海外能源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退还至各股东方。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原出资额（万元）	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金额（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40%	80,000	28,000	52,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	70,000	24,500	45,5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	40,000	14,000	26,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5%	10,000	3,500	6,500
合计	100%	200,000	70,000	130,000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海外疫情影响，广西海外能源在海外项目进度放缓，为实现

各方股东的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拟对广西海外能源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广西海外能源的股比，有利于公司资金优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广西海外能源的股比，有利于公司资金优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2021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6.46 万元。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